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以企业信用得分高的优先（企业信用得分按照企业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信用等级年度信用得分加权计算合计为准）； （3）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早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的承诺书等其他相关材料完整、有效、盖章齐全，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项目经理须在“拟投入项目经理资历表”中签字并加盖其注册建造师印章。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

	制版签名代替。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 投标人未对标段项目进行分包。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 公路工程造价人员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右上角签字并加盖资格印章，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了其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及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e.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单价分析表。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
--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投标总价、评标价或分项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中报价（投标总价、评标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投标总价、评标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8)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9) 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第 100 章安全生产费用子目填报的总额与表 5.7 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清单填报的总额一致，且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1.5%。 (10)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1、投标人具备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有效的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换发加载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可不提供）、基本账户证明材料、财务审计报告；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包括备选人）和项目总工（包括备选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果投标文件中项目经理、总工各种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社保证明上的身份证号与其身份证明上的身份证号明显不符，视为不能认定其证书有效性，判定该人员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9、与已确认的本项目监理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0 分 企业信用：☐0 分 ☒2 分 评标价：☐100 分 ☒98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现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用总额为最高投标限价上限的 1.5%，且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安全生产费用必须专款专用，独立核算，不得侵占或者挪用。安全生产费用的记取、使用、支付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533 号）文件要求。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款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不含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1.00、0.995、0.99、0.985、0.98、0.975、0.97），由投标人代表现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u>2</u> 位小数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0 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只做出合格或不合格的评审，不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根据招标文件，结合工程特点充分考虑影响工程质量、工期、投资、安全和环保的全部因素，主要包括： (一) 投标人制定的关键工序技术方案是否严密、可靠； (二) 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生产保障措施以及文明施工措施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与进度要求的符合程度。 评审内容分为以下各项：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 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 工期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4)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本项须依据《北京市公路工程平安工地标准》并结合本工程特点进行编制）； (5)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其中环境保护内容须包括大气污染防治、空气重污染日应急响应、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施工工地扬尘控制）； (7)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方案（依据本工程特点进行编制）； (8) 季节性施工安排； (9) 交通导改措施、交通疏导方案； (10) 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伤保险保障措施（依据本工程特点进行编制）。 各评审专家对施工组织设计分别独立评审，写出评审意

		见，逐项给予合格或不合格的评定，不合格项目超过项目总数 20% 的，施工组织设计评定为不合格。 施工组织设计被 2 名（含）以上评审专家评定为不合格的，投标文件评审结果为不合格。 如本工程（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有缺失项（或未按照项目内容进行编制），将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施工组织设计不合格，不能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						
2.2.4（2）	评标价	满分为 98 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若保留两位小数后，仍存在得分相同时，则增加保留小数的数位，直至可以区分出总得分最高者为止。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a. 当偏差率>15%时，则评标价得分=98－5×1－10×3－（偏差率×100－15）×4； b. 当 5%<偏差率≤15%时，则评标价得分=98－5×1－（偏差率×100－5）×3； c. 当 0<偏差率≤5%时，则评标价得分=98－偏差率×100×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a. 当偏差率<－15%时，则评标价得分=98－5×1－10×2＋（偏差率×100＋15）×4； b. 当－15%≤偏差率<－5%时，则评标价得分=98－5×1＋（偏差率×100＋5）×2； c. 当－5%≤偏差率≤0 时，则评标价得分=98+ 偏差率×100×1。						
2.2.4（3）	其它因素	信用得分-3 至+2 分 （1）根据企业近三年的年度信用得分加权计算。信用得分=前一个年度信用得分×50%+前第二个年度信用得分×30%+前第三个年度信用得分×20% （2）年度信用得分依据各年度信用等级确定： <table><tr><td>等级</td><td>AA</td><td>A</td><td>B</td><td>C</td><td>D</td></tr></table>	等级	AA	A	B	C	D
等级	AA	A	B	C	D			

		<table><tr><td>得分</td><td>2</td><td>1</td><td>0</td><td>-1</td><td>-3</td></tr></table>	得分	2	1	0	-1	-3
得分	2	1	0	-1	-3			
		(3) 信用等级引用优先顺序： 1) 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发布的公告为准）； 2) 交通运输部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3) 无北京市和交通运输部信用评价结果、且无不良记录的，按 B 级对待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评标方法 本条细化为：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采用双信封形式。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以企业信用得分高的优先（企业信用得分按照企业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信用等级年度信用得分加权计算合计为准）；企业信用得分也相等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补充 3.1.2 项 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含）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补充 3.5.3 项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第二信封评审，且综合得分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主								

要工程项目单价分析表及所报安全生产费用进行复核。

如经复核安全生产费用不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1.5%或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第 100 章安全生产费用子目填报的总额与表 5.7 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清单填报的总额不一致时，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对下一名投标人进行复核，依此类推，直至确定前三名中标候选人。